

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 “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

——基于山东临沂 12 个村的案例分析

钟 真 胡珺祎 曹世祥

摘要：在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面临的风险问题逐步显现的同时，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能否成为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第二条道路，是当前农业发展理论和实践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本文聚焦农户的农业产量和收益，初步建立了一个比较两种规模经营方式的逻辑框架，并基于山东临沂 12 个村、201 个小麦种植户的实地调查，对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及其关系进行了案例对比分析。结果表明，土地流转并非提升农业产出的必要条件，社会化服务才是农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充要条件；尽管社会化服务在提升农业产出上更具有优势，但土地流转在扩大种植收益、提高家庭收入和降低社会化服务的交易成本等方面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提高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在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不是“路线竞争”的取舍关系，而是“相得益彰”的共赢关系。

关键词：土地流转 农业社会化服务 小农户 农业产出水平

中图分类号：F32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长期以来，“大国小农”一直是中国农业的基本格局。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共 9233.43 万公顷，仍分散在 2.27 亿小农户手中，户均耕地面积仅为 0.41 公顷（约 6.15 亩）^①。如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问题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核心任务，但其具体实现路径还有待深入的理论与实践检验（钟真，2019）。过去 20 多年的事实表明，通过土地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下简称“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来推进农业现代化是中国改造“小农经济”的主要策略；尽管其作用是明显而巨大的（冒佩华等，2015），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效率的影响机制与政策选择研究”（项目编号：71773134）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基于社会化服务的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研究”（项目编号：rkx2019002A）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议，但文责自负。

^①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编）：《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 2018 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 年。

但也因其相关负面效果而越来越被学界质疑（黄祖辉等，2008；韩松，2012；李菁等，2014）。在此背景下，通过加强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下简称“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策略日益受到农业经营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关注（姜长云，2016）。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所谓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基于专业化分工的、面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按等价原则交给其它在法律上独立的市场主体所完成的所有交换关系，包括农资供应、技术培训、农机作业、仓储运输、产品加工、市场信息、品牌营销、金融保险等诸多方面；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则是指为农业生产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成套组织机构和方法制度的总称（黄佩民等，1996；孔祥智等，2012）。党的十八大以来，政策上逐步加强了对农业因分工细化和市场深化而带来的社会化服务需求快速上升的回应，加大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其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特别是“十三五”以来，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性得到进一步重视。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将农业服务主体提高到了与农业经营主体同等重要的地位；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强调适度规模经营应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各领域拓展；2018年至2020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下，先后强调了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些政策为通过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然而，由于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尚处在初步阶段，服务的碎片化、不稳定化、区域差异化使得某些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尚不明显，或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发挥显著作用（姜松等，2016；孙顶强等，2016）。甚至还有一些学者持反对意见，如蔡昉、王美艳（2016）认为，农业生产要素的“假不可分性”仅仅是个神话，农民在产前、产中、产后购买生产资料和相关服务的活动存在规模经济的观点是可疑的，服务在扩大规模时也需要面对交易费用增加的挑战。罗必良（2017）则认为，尽管农业中劳务交易效率会随着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发育而高于土地经营权交易效率，但农业规模经营能够以服务规模经营替代土地规模经营，通过纵向分工、迂回经济与服务外包来实现外部规模经济性。可见，除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外，对于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能否成为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第二条道路，学术界的看法并不一致。作为当前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两种策略，关于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和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孰优孰劣”、两者究竟是何种关系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厘清。为此，本文将基于实地调研获取的十余个村的详细案例，试图对这些问题给出回答，为科学统筹两种策略、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提供有益参考。

二、理论分析

（一）文献回顾

1.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是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唯一路径么？大量实证研究表明，土地流转对于提高农户劳动生产效率、增加农户家庭总收入和改善农户福利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陈飞、翟伟娟，2015；冒佩华、徐骥，2015）。土地确权的基本完成和“三权分置”的顺利入法为土地流转作用的发挥提供了制度保障（丰雷等，2020；洪银兴、王荣，2019）。但是，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的路子已经走

到改革“深水区”，其中来自市场和社会的各类风险不断加大（李毅等，2016；袁方成、靳永广，2019），实现有效激励和监督的交易成本持续走高（程令国等，2016），其结果是近年来土地流转面积的增速明显放缓。《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全国土地流转面积从2011年的2.28亿亩增加到2015年的4.47亿亩，平均每年提高24.01个百分点，而进入“十三五”之后，2016~2018年土地流转面积从4.71亿亩增加到5.12亿亩，平均每年仅提高4.35个百分点^①。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土地流转对农业经济增长的潜在贡献或将进一步缩小。

同时，土地流转并没有彻底扭转中国以小农户为基本面的农业经济格局。从经营面积看，截至2016年底，中国经营规模在50亩以下的农户有近2.6亿户，占农户总数的97%左右，经营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82%左右，户均耕地面积仅5亩左右^②；从经营主体看，全国仍有约2/3的耕地由原承包农户自己经营，在已经流转的耕地中，流入承包农户的比例约为58%，两者合计，由承包农户经营的承包耕地比例仍超过87%（赵鲲、刘磊，2016）。因而通过“明晰农地产权→农地流转→农业规模经营→农业现代化”的逻辑来指导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并不现实（杨成林，2015）。

类似的质疑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就有学者提出过（任治君，1995；普罗斯特曼等，1996）。综合后续的研究发现，质疑的主要理由有三：其一，土地规模并非越大越好，因为农地经营规模与农业生产效率存在经典的“反向关系”（Barrett et al, 2010）；其二，农业规模经营不等于土地规模经营，因为农业生产率的高低并不单一地由土地规模决定，而是由土地质量、种子种苗、栽培技术、植保与田间管理特别是灌溉条件等多种要素共同表达的生产函数（罗必良、李玉勤，2014）；其三，中国农业现代化不可能建立在大规模“租地”的基础之上，因为土地流转租金将成为农业规模经营中无法回避的刚性成本，这将严重拉低中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李恒，2015）。那么，有没有更佳的路径？

2. 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能否成为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的第二条道路？不少学者在国内外的实践中确实发现，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培训、金融保险等各种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Hu et al, 2012；刘强等，2017；蔡键、唐忠，2016；Guan and Lansink, 2006）。以典型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为例，刘凤芹（2006）等较早的一些研究就曾发现农业机械化与小规模家庭经营是相容的，农机服务供给并不依赖于土地规模化。近年的一些研究进一步证明了农机服务对农业生产效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胡祎、张正河，2018；方师乐等，2017），其主要逻辑是：农机服务源自农业生产环节的纵向分工，而纵向分工既有利于扩展市场容量，又有助于降低产业链交易费用（张露、罗必良，2018）。类似的情况已经以生产环节外包（张忠军、易中懿，2015）、土地托管（孙晓燕、苏昕，2015）、农业服务超市或农业服务中心等形式大量出现在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中（植玉娥、庄天慧，2015；郭涛、苏鹏，2015）。针对各种类型社会化服务的优势，学者们较为一致的解释是：微观上，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缓解小农户劳动力和技术资源禀赋约束，降低小农户获取外部资源的搜寻成本，有效弥补小规模经营的不足（杨子等，2019；穆娜娜等，2019a）；宏观上，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在充分尊

^①农业农村部（编），2019：《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8）》，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②屈冬玉，2017：《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人民日报》2017年6月5日第7版。

重小农自由选择进城与返乡权利的基础上平衡城乡劳动力的可行选择，是解决制度供给不足、体系不健全、供需结构不合理、“全要素”服务滞后等问题的关键（赵晓峰、赵祥云，2018；高强、孔祥智，2013）。对此，刘守英（2016）较早地将这些途径概括为“以服务规模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并认为在农业生产单个或多个环节实现服务规模化，既能增强服务主体的盈利性，又能使农业经营者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形成生产主体与服务主体双赢，是中国农业转型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方向。

3. 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选择：“路线竞争”还是“相得益彰”？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的一个共识是，要实现中国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关键；但问题是如何推进？对此，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这表明决策部门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这两种主要的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意义，但官方在路径选择上采取的是“多措并举”的策略。学术界对此还存在较大的理论分歧，尤其是究竟应该以何种路径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政策重点呢？

一些学者坚持认为土地流转是农业规模经营的基础，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只有土地流转能够使分散在小农户手中的土地“静悄悄地”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才能形成适度规模经营的主体或单元，而只有装备优良的“农民”才能避免农业补贴等政策资源错配（Sheng et al., 2019），生产资料细碎化、基础设施建设与科学技术推广难、投入成本高、产出效益低、农民增收慢等长期困扰“三农”的许多矛盾才能迎刃而解（宋亚平，2013；廖西元等，2011）。另一些学者认为，小农户也具备现代性或正在萌发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特性（刘闯等，2019），通过发展各种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可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孔祥智、穆娜娜，2018）。但是，土地流转容易使社会化服务由为农民服务异变成为资本和大户服务（周娟，2017；韩庆龄，2019），因而不能采取“激进”的农业现代化道路（贺雪峰、印子，2015），应在坚持小农户主体性的基础上将其卷入农业社会化工分，这样才能破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困境（罗明忠等，2019）。

事实上，在农业生产经营的具体实践中，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存在明显的相互影响的关系，因而，在讨论一个因素对农业现代化影响机制的同时，不能排除另一个的作用（司瑞石等，2018）。为此，不少学者将两种路径放在一个框架中来讨论，并认为中国的农业现代化应采取土地规模化和规模服务相结合的思路来推进（杜志雄、肖卫东，2019）。例如，胡凌啸（2018）的研究发现，经营面积规模化和规模服务都是基于某一核心要素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的方式，“土地+服务”的二元规模化构成了农业规模经营的现实图谱；马九杰等（2019）则认为，以农机社会化服务为代表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的转型和发展意味着中国农业经营体系出现了“小农+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纵向一体化合作与混合形态并存的多元化市场结构。罗必良（2020）则基于江西绿能公司的成功案例认为，既通过连片种植谋求土地规模经营又通过外包服务谋求规模服务或许是一条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二）分析框架

文献梳理表明，已有研究对于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和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关系有了一定程度的探讨，但还尚未厘清。鉴于小农户是中国农业的基本面及其重要性，本文聚焦农户的农业产出（包括产量和收益两个方面），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土地流转之外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一种可选的

“替代方案”为切入点，在逻辑上以说明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产出水平提升的可能性、可行性、必要性和重要性为主线，初步建立一个能够讨论和比较两种规模经营方式的分析框架。为简化起见，本文根据不同的土地流转程度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将某一区域农户的农业经营状态分成4种组合（见图1）：第I种是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都低，其农业产出可表示为 $P_{(TL,SL)}$ ，如传统农户的小规模经营就属于这种状态；第II种是土地流转程度较高，但社会服务程度低，其农业产出为 $P_{(TH,SL)}$ ，如一般性土地流转后尚未有充分社会化服务与之配套的经营状态；第III种是土地流转程度较低，但社会服务程度高，其农业产出为 $P_{(TL,SH)}$ ，如在不流转土地的家庭小规模经营基础上具有较高社会化服务程度的经营状态；第IV种是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都高，其农业产出可表示为 $P_{(TH,SH)}$ ，如在要素市场相对发达情况下，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双充分”的经营状态。本文围绕第I种状态向其他三种状态演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农户农业产出水平的变化，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对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的关系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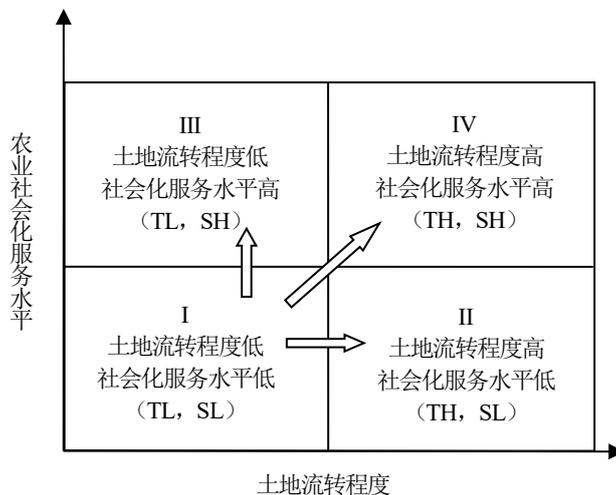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与土地流转程度的组合

注：T、S分别表示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H、L分别表示程度或水平的高和低。

1.可能性。在控制其他要素投入特别是土地流转程度不变的情况下，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否提升农业产出水平？从逻辑上看，我们只要能够给出在极端情况下（即没有土地流转发生时）通过社会化服务能提高农业产出水平的至少一个例证，便能推翻“土地流转促进农业产出水平”的“唯一性”，反过来即证明了“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产出水平”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故而，直接比较I与III或比较II与IV即可，预期验证 $P_{(TL,SH)} > P_{(TL,SL)}$ 或 $P_{(TH,SH)} > P_{(TH,SL)}$ 。

2.可行性。农业社会化服务是如何实现农业产出水平提升的，前述“可能性”有多大？从供求双方的要素禀赋看，农业生产者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化解其土地规模、资本实力等生产力限制，而服务

者可以利用劳动存量、技术水平、社会关系等优势获取相应回报，即双方都可以从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上实现自身的比较优势。如果在市场化条件下，基于专业分工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优化要素配置带来的农业产出水平的提升效应大于土地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效应，那么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来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道路就有经济可行性。故而，比较 II 与 I 的差值同 III 与 I 的差值的大小即可，预期验证

$$P_{(TL,SH)} - P_{(TL,SL)} > P_{(TH,SL)} - P_{(TL,SL)}。$$

3.必要性。农业产出水平的提升是否必然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换言之，如果农业生产者虽然通过土地流转实现了土地规模经营，但光靠生产者的“自服务”而没有社会化服务或社会化服务不充分，生产者的农业产出水平尽管有一定提升，但明显要比存在充分的社会化服务时低得多；那么就说明，农业社会化服务对于农业产出的增长是必要的。反之，其必要性就不大。进一步地，文献梳理表明，由于经典的“反向关系”的存在，土地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后会对农业生产效率形成明显限制作用；但社会化服务尚未被广泛地发现存在这种限制。理论上，服务规模效益递减问题也应该是存在的（仇童伟、罗必良，2018），但类似的“反向关系”是否要比土地规模效应递减出现得更为滞后一些？如果是，那么社会化服务就可以在土地规模对农业产出的促进作用出现反向关系时突破反向关系的限制，进一步获得农业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故而，比较 IV 与 I 的差值同 II 与 I 的差值的大小即可，预期验证

$$P_{(TH,SH)} - P_{(TL,SL)} > P_{(TH,SL)} - P_{(TL,SL)}。$$

4.重要性。在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中，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究竟能够起到多大的作用？这一点的回答应建立在前述“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之上，将同时具有较高土地流转程度和较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的第 IV 种经营方式作为目标状态，在其中一个方面已经具备较高程度（水平）的条件下来比较分析推进另一个方面所带来的效果。如果在已经具备较高土地流转程度的情况下，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所获得的经济效果，要大于在已经具备较高社会化服务的情况下，提高土地流转程度所获的农业增量产出；那么就说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策略相对优于推动土地流转的策略，这在逻辑上就说明了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性。换言之，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政策可选集”中的优选项，如果仅采取土地流转政策而没有相应加强社会化服务，那么农业产出水平的提升将是有限的。故而，比较 IV 与 III 的差值同 IV 与 II 的差值的大小即可，预期验证

$$P_{(TH,SH)} - P_{(TH,SL)} > P_{(TH,SH)} - P_{(TL,SH)}。$$

三、资料来源与样本村庄分类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村概况

按照分析框架的思路，本文不仅需要在农户层面，还需要在区域层面对不同土地流转程度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组合下的农业产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因此，研究对象有必要设定在村这个层面，并从被选中的村中抽取若干户作为代表性的农业经营者，以获取更为微观的生产经营数据。为了避免较

大区域内因农业自然、市场、政策等环境差异导致的不同地区村庄、农户之间出现较大的系统性差异，课题组将调研地点确定在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地区范围内——山东省临沂市。山东省是中国农业大省，也是大规模开展土地流转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时间较早、程度较深的地区之一。截至2019年底山东省土地流转面积3890.4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42.3%，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已达到1.46亿亩次，整体土地经营规模化率已超过60%^①，是研究土地流转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代表性区域。而临沂市农业发展水平整体上处于该省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进一步地，本文依据《临沂统计年鉴2018》^②公布的小麦播种面积、农林牧渔总产量、种植业总产值、农业服务业产值、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第一产业产值这6个指标，对临沂市9个县（区、市）进行了打分排序。打分按照各县的上述某一指标与全市该指标的平均值的差由高到低排序，并对该排序赋值，然后对6个指标的赋值求和再排序。结果显示，最终排序前三的县分别是费县、沂南县、临沭县，说明这三个县与全市农业发展的平均水平最为接近。选定这三个县后，从每个县中随机抽取1/5的乡镇，每个乡镇随机选取1/5的村，每个村选取15~20户农户进行调研。经过数据清理，共有12个村201个小麦种植户将作为本文分析的有效样本，具体样本分布和样本村概况见表1。

表1 样本村概况

序号	村庄名	所属县市	所属乡镇	样本村总体情况					被抽中的样本户数（户）
				农户数量（户）	耕地面积（亩）	服务主体数量（个）	总体土地流转程度（%）	总体社会化服务水平（%）	
1	郭庄	临沭	曹庄	700	2300	15	26.1%	48.9%	18
2	松林	沂南	依汶	420	1730	17	11.6%	34.4%	17
3	北左泉前	沂南	辛集	150	2200	12	12.7%	26.3%	14
4	南栗沟	沂南	依汶	886	2200	12	0%	25.0%	18
5	乔庄	费县	石井	400	2000	14	10.0%	27.0%	17
6	季林	临沭	青云	550	3340	10	18.0%	44.0%	14
7	前塘	临沭	蛟龙	700	2600	12	0%	39.0%	19
8	西朱崖	临沭	青云	600	960	15	0%	38.9%	18
9	小沟	沂南	辛集	400	1800	10	5.6%	31.1%	16
10	曹东	临沭	曹庄	600	2200	15	18.2%	45.6%	17
11	小固安	费县	胡阳	350	1430	3	14.0%	27.5%	16
12	黄金沟	临沭	蛟龙	760	3800	26	15.8%	42.2%	17

注：抽样范围仅限于农业乡镇，城市化水平较高的社区村、乡镇政府所在村、不含村庄的街道等乡镇级行政单位被排除在外。

调研以村为单位开展，一方面通过对村干部的访谈获取全村农业发展概况，另一方面对相应村的

^①参见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9721377001221802&wfr=spider&for=pc>。

^②临沂市统计局（编），2018：《临沂统计年鉴2018》，<http://tj.linyi.gov.cn/info/1061/6727.htm>。

小麦种植户进行详细的问卷调查。从汇总情况看，12个样本村的农户数量从150户左右到886户不等；耕地面积在960亩到3800亩之间。各村可以稳定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数量（包括村内或村外的农机手、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大多在10个以上；其中两个村较为特殊，小固安村仅为3个，黄金沟村多达26个。各村总体土地流转程度，即通过村集体备案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土地流转面积占全村耕地面积的比例，除了郭庄村达到了26.1%以外，大多数样本村均在20.0%以下；其中，南栗沟、前塘、西朱崖三个村尚未有成规模的土地流转。各村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即全村主要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的作业量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来完成的比重，在25%~50%的区间内；其中，郭庄村最高为48.9%，南栗沟最低为25.0%^①。可见，样本村农业生产经营状况，尤其是社会化服务和土地流转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二）样本村分类说明

尽管针对村干部的调研也能初步获取村级层面小麦等主要农产品产量等信息，但是对于具体的农业生产成本与收益以及因村庄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不同引起的农户农业产出和农业外收益差异等信息，很难准确捕捉。这就需要结合样本户的数据来辅助分析。为了能在农户的视角下具体比较村级区域农业产出的差异，需要基于样本户的信息将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特征较为接近的村进行归类，然后对该类村庄样本户的农业产出进行汇总分析，再与其他类型村庄的样本户进行比较。基于此，本文构建了以下两个指标来分别衡量农户所在村级区域的土地流转程度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1. 土地流转程度。土地流转包括流出和流入，两个过程往往发生在同一或邻近村落的农户之间，当然也包括本村农户从村外流入土地或将土地流出给外来经营者。由于土地本身不会“移动”，每个村的地理意义上的土地面积不会增加或减少；因此从农户角度讨论流转就有必要将流入和流出行为都视作参与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的行为。为此，本文将农户流入或流出的土地面积均视为绝对值，相加后除以农户的原承包地面积，来衡量单个农户参与土地流转的程度。进一步地，将各村样本户的该指标求平均值便可得到各样本村的平均土地流转程度。相应的指标公式如下：

$$T_{ki} = (|a_{ki}| + |b_{ki}|) / c_{ki} \quad (1)$$

$$AT_k = \frac{\sum_{i=1}^n T_{ki}}{n} \quad (2)$$

(1)、(2)式中， T_{ki} 为某个村庄中样本户土地流转参与程度，是[0,1)之间的连续型数值变量； a_{ki} 为土地流出面积， b_{ki} 为土地流入面积， c_{ki} 为农户承包地面积； AT_k 为某样本村平均土地流转程度； k 为不同的样本村， i 为同一村庄中不同的样本户， n 为某村样本户数量。当 $T_{ki}=1$ 时，说明该农户的承包地全部参与了流转过程；当 $T_{ki}<1$ 时，该农户包括流入和流出在内的土地流转面积并没有超过原承包地面积，土地流转程度较低；反之， $T_{ki}>1$ 则说明流入和流出土地面积超过了原承包地面积，土

^① “样本村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主要来自村干部依据本村可以获取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数量和其实际经验，对全村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生产过程中的外包程度进行的估算。

地流转程度较高。这样处理的优势主要在于，同时考察了农户转入和转出土地情况，更全面地反映了农户个体参与土地流转的情况及其所在区域土地流转程度。在现实中，尽管农户流入土地开展规模经营的情况并不多，但不能排除农户之间以口头约定形式存在的各种小规模、短时间的非正规流转情况，而这些情况一般都没有经过村集体备案。若直接使用村级调研数据（即表 1 中的“样本村总体土地流转程度”），将使区域层面土地流转程度的衡量失真，与较为活跃的土地流转事实相去甚远。

2.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对农户角度看，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体现为其农业生产活动能够从社会化服务市场上购买到的程度，即接受社会化服务的水平。为此，本文将小麦生产过程分为耕地、播种、植保、灌溉、施肥、收割、干燥、储存共 8 个环节，将每个环节是否可以实现外包的情况加权平均，得到样本户和样本村的社会化服务水平。相应指标公式如下：

$$R_{ki} = \sum a_{kj} * r_{kij} \quad (3)$$

$$AR_k = \frac{\sum_{i=1}^n R_{ki}}{n} \quad (4)$$

(3)、(4) 式中， R_{ki} 代表某个农户小麦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它是一个[0,1]之间的连续型数值变量； a_{kj} 为某个环节的权重，本文认为每个生产环节都不可或缺，即各环节的权重应是一致，故取 $a_{kj}=1/8$ ； r_{kij} 为某个环节是否实现了外包，是取值为 0 或 1 的二分变量（0 为未外包，1 为外包）； AR_k 为某个样本村的平均社会化服务水平， i 为不同的农户， j 为不同的环节， n 为某村的样本户数量。如果农户的小麦生产全部由自己承担，即 $AR_k=0$ ，表示农户完全“自服务”，其社会化服务水平最低；相反，如果农户将所有环节外包，即 $AR_k=1$ ，表示小麦生产实现了全程社会化服务，其社会化服务水平最高。相比于村级访谈获得的“样本村总体社会化服务水平”而言，这一指标聚焦于小麦生产过程，更为客观地反映了农户角度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经过计算，12 个样本村的 AT 、 AR 值见表 2。从结果看， AT 与样本村总体土地流转程度出现了较大差异，说明农户层面实际土地流转情况比村集体掌握的“经备案的规模化流转”要更为活跃； AR 与样本村总体社会化服务水平差别不大，说明选择小麦这一代表性作物作为分析对象是可以接受的。为进一步将样本村按照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进行分组比较，本文以农户参与流转的土地面积是否高于原承包地面积即 $AT=1$ 为样本土地流转程度的分类标准，低于该值的为低流转程度（以下简称“低流转”）类村庄，高于该值的为高流转程度（以下简称“高流转”）类村庄；以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样本均值，即 $AR=0.351$ 为分类标准，低于该值的为低社会化服务水平（以下简称“低服务”）村庄，高于该值的为高社会化服务水平（以下简称“高服务”）村庄。分类结果显示，12 个样本村可以分成四类经营状态：第 I 类“低流转+低服务”型，包括郭庄、松林两村，共 35 个样本户，平均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分别为 65.5%和 29.3%；第 II 类“高流转+低服务”型，包括北左泉前、南栗沟、乔庄三村，共 49 个样本户，平均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分别为 133.5%和 32.1%；

第 III 类“低流转+高服务”型，包括季林、前塘、西朱崖、小沟四村，共 67 个样本户，平均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分别为 34.7%和 37.5%；第 IV 类“高流转+高服务”型，包括曹东、小固安、黄金沟三村，共 50 个样本户，平均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分别为 228.0%和 39.0%（见图 2）。

表 2 基于样本户信息的村庄分类结果

序号	村庄名	所属县市	所属乡镇	样本户汇总情况			村庄分类
				样本量（户）	平均土地流转程度（AT）	平均社会化服务水平（AR）	
1	郭庄	临沭	曹庄	18	63.8%	33.3%	I
2	松林	沂南	依汶	17	67.4%	25.0%	
3	北左泉前	沂南	辛集	14	115.1%	33.9%	II
4	南栗沟	沂南	依汶	18	141.6%	33.3%	
5	乔庄	费县	石井	17	140.2%	29.4%	
6	季林	临沭	青云	14	26.2%	37.5%	III
7	前塘	临沭	蛟龙	19	25.4%	38.8%	
8	西朱崖	临沭	青云	18	17.6%	36.8%	
9	小沟	沂南	辛集	16	72.3%	36.7%	
10	曹东	临沭	曹庄	17	256.30%	37.5%	IV
11	小固安	费县	胡阳	16	227.10%	40.6%	
12	黄金沟	临沭	蛟龙	17	201.10%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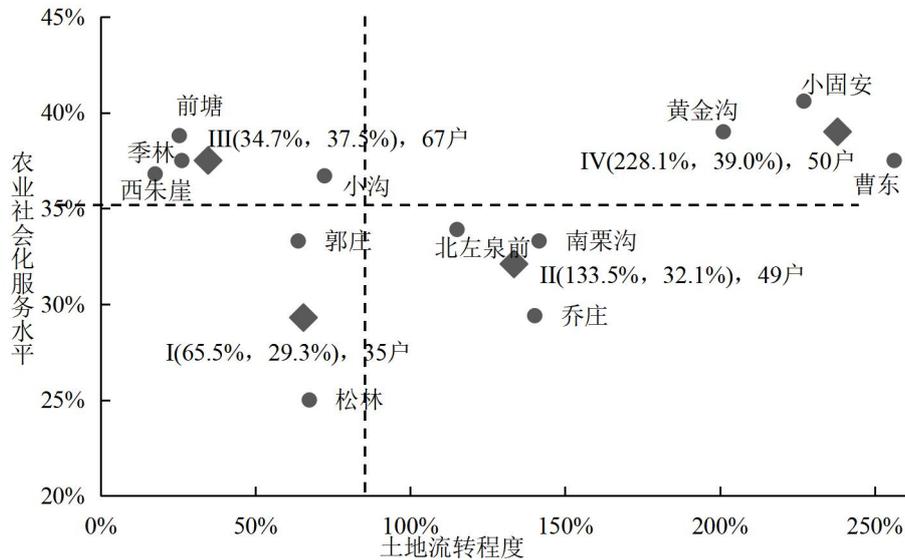


图 2 样本村关于土地流转程度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的组合分布图

注：圆点表示样本村的分布，方点是 I~IV 类经营状态的平均水平。

四、案例分析

（一）四类村庄小麦种植户的成本收益特点

在前述村庄分类的基础上，本文对四类村庄的样本户按照小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结果见表3。从播种面积看，四类村庄中样本户平均的小麦种植总面积分别为2.94亩、4.74亩、3.28亩和15.92亩，第IV类的样本户播种面积明显大于其他三类。从亩均产量看，四类村庄中样本户平均的小麦单产水平分别为792.86斤、682.29斤、934.33斤和837.00斤，第III类的样本户单产最高，第II类的最低。从户均总产看，四类村庄中样本户平均的小麦总产量分别为2416.71斤、3180.52斤、2852.99斤和12932.96斤，其排序与播种面积相似，但绝对值差异明显。

从种植成本看，由于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差异，四类村庄中样本户在小麦生产中所需要购买服务的费用平均亩均分别为178.71元、185.61元、183.81元和151.40元，结合其他费用后小麦亩均总成本平均为483.97元、468.09元、478.43元和410.85元，其中第IV类的样本户亩均总成本相对最低。如果完全自种，四类村庄的样本户自行推算的物质成本分别为375.81元、418.03元、409.36元和356.32元，如果加上自有劳动投入的机会成本，将远超目前的亩均总成本。若以户为单位，小麦种植的户均总成本分别为1462.35元、2198.38元、1559.17元和6681.32元。可见，社会化服务水平高的第II和第IV类样本户因购买服务较多，使得户均总成本相对要高于其他两类农户。

从种植收益看，四类村庄样本户平均的亩均总收益分别为865.64元、739.66元、1004.14元和895.97元，其中第III类样本户亩均总收益最高，第II类的最低。剔除成本因素后，四类村庄样本户平均的亩均纯收益分别为366.43元、266.30元、525.71元和425.03元，其收益水平的排序与总收益的排序一致。这初步表明即便土地流转程度较低，但较高的社会化服务水平依然有可能获得较高的亩均收益。但由于户均种植面积的差异，户均总收益和户均纯收益的排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中第IV类样本户的户均收益最高，其总收益和纯收益分别达到了11714.65元和5524.25元，而其它三类样本户的户均收益均远低于第IV类，但差异并不明显。

从相关收益看，由于两种类型的规模经营方式都有可能因规模效应而节省相应的成本，尤其是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高可以明显节省劳动力投入。而节省出来的劳动力等资源要素可以转移到其他农业或非农业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进而提高家庭收入。为此，本文进一步对四类村庄的样本户的农业平均总收益和家庭平均总收益进行汇总分析。结果显示，四类村庄样本户的农业平均总收益均在8000元/户以上，但最高的是第II类样本户，达到了24526.35元/户，其次才是第IV类样本户，为16119.16元；四类村庄样本户的家庭平均总收入分别为34370.28元、62227.71元、53498.87元和61790.96元，第I类样本户最低，而其他三类均明显高于第I类，且第II类和第IV类十分接近。这说明，两种农业规模经营方式可能存在农业以外的溢出收益，尽管在农业总收入上可能不会出现较大差异，但在家庭总收入上就会有较明显的体现。

表3 四类村庄样本户平均年度生产成本与收益情况

主要年度指标		I	II	III	IV
小麦产出	小麦种植面积（亩/户）	2.94	4.74	3.28	15.92
	小麦平均价格（元/斤）	1.09	1.08	1.07	1.04
	亩均小麦产量（斤/亩）	792.86	682.29	934.33	837.00
	户均小麦产量（斤/户）	2416.71	3180.52	2852.99	12932.96
小麦成本	完全自种的费用（元/亩）	375.81	418.03	409.36	356.32
	节省的劳动（工日/亩）	0.88	1.44	1.35	1.69
	购买服务的费用（元/亩）	178.71	185.61	183.81	151.40
	亩均小麦总成本（元/亩）	483.97	468.09	478.43	410.85
	户均小麦总成本（元/户）	1462.35	2198.38	1559.17	6681.32
小麦收益	亩均小麦总收益（元/亩）	865.64	739.66	1004.14	865.97
	户均小麦总收益（元/户）	2620.60	3332.31	3063.68	11714.65
	亩均小麦纯收益（元/亩）	366.43	266.30	525.71	425.03
	户均小麦纯收益（元/户）	1158.25	1159.94	1504.52	5524.25
相关收益	农业平均总收益（元/户）	10685.57	24526.35	8959.07	16119.16
	家庭平均总收入（元/户）	34370.28	62227.71	53498.87	61790.96

注：完全自种的费用是调查时样本户推算的物质费用，并没有将自有劳动投入的费用计入在内；本表各指标都是由四类村庄样本户的成本收益核算后汇总得到的，而不是由表中均值推算而来，故表中相关指标的数值关系与相应的逻辑关系并不完全一致。例如，亩均收益不等于亩均产量与小麦平均价格之积，户均收益（成本）不等于亩均收益（成本）与户均种植面积之积，等等。

从上述三个方面的产出指标看，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程度的不同组合在小麦生产经营的产出上存在着显著的效果差异，这为本文按照理论框架进行交叉对比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二）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能否成为“替代方案”？

粮食生产能力和农民收入水平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水平的两个重要指标（陈锡文、韩俊，2016）。为此，本文重点从亩均小麦产量和亩均纯收益两个维度来考察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成为“第二条道路”的可能性、可行性、必要性和重要性。

1.可能性：土地流转并非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按照前述分析框架的设定，我们可以分别对第I和第III、第II和第IV类的农业产出水平进行比较。当流转程度较低时，高服务（第III类）农户比低服务（第I类）农户的小麦亩均产量平均高出17.8%（相差141.47斤），相应的亩均纯收益也高出了43.5%（相差159.28元）。当流转程度较高时，高服务（第IV类）农户比低服务（第II类）农户的小麦亩均产量平均高出22.7%（相差154.71斤），相应的亩均纯收益也高出了59.6%（相差158.73元）。可见，无论土地流转程度高还是低，只要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农户的亩均粮食

产量和纯收益都会明显提升。这说明，土地流转并非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也可以提高农户农业产出水平。

2.可行性：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产出效应大于土地流转。表3的数据显示，土地流转程度的提高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都有可能对实现农业现代化起到促进作用，但是二者的效果并不相同。与“低流转、低服务”的第Ⅰ类村庄的农户相比，“高流转、低服务”的第Ⅱ类村庄样本户的小麦单产平均低了110.57斤，而“低流转、高服务”的第Ⅲ类村庄的小麦产量平均高了141.47斤，即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的产量效应比提高土地流转程度的产量效应高出了252.04斤。从收益上看，第Ⅱ类比第Ⅰ类村庄的小麦亩均纯收益低100.13元，第Ⅲ类比第Ⅰ类村庄高159.28元，即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的产量效应比提高土地流转程度的收益效应高出了259.49元。可见，无论是产量角度还是收益角度，提高土地流转程度带来的增产增收效果均不如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来提高农业产出水平更有利可图，而若仅依靠土地流转甚至可能造成减产减收的问题。

3.必要性：社会化服务是农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上文证明了通过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路径是有可能的、也是经济可行的，但是否是必要的呢？这就需要考察在推进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如果仅有土地流转程度的提高而没有社会化服务水平的相应提升，农业产出会出现何种结果。首先，通过第Ⅱ类与第Ⅰ类村庄样本户产出水平的比较，初步确定仅依靠土地流转程度提高的效果；然后通过第Ⅳ类与第Ⅰ类村庄样本户产出水平的比较，基本确定在土地流转程度提高的情况下同时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效果；最后两者再进行产量和收益的比较。结果发现，同时提升土地流转程度与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小麦亩均产量效应是44.11斤，而仅提高土地流转程度的亩均产量效应却是-110.57斤，两种效益整体差距154.68斤，这一差值相当于传统农户（第Ⅰ类）平均单产的19.5%；小麦的亩均纯收益效应与产量效应类似，同时提升土地流转程度与社会化服务水平比仅提高土地流转程度的收益要高出158.73元，相当于传统农户小麦亩均纯收益的43.3%。这充分说明，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进而实现规模经济，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单纯依靠土地流转并不现实。若没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化服务的支撑，土地流转带来的规模效应很难充分发挥。这也是为什么越来越多的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然需要购买大量耕、种、收、防等社会化服务来提高产出水平，而不是完全由自己解决完成。

4.重要性：加强社会化服务是现阶段提高农业产出水平的优选策略。当前，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方兴未艾，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那么，在政策资源一定的情况下，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着力点是放在社会化服务上还是土地流转上，哪个更为重要？这就需要考察两种策略的“边际效果”：如果在高服务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土地流转程度（第Ⅳ类与第Ⅲ类比较），小麦亩均产量和亩均纯收益分别将减少97.33斤和100.68元，下降的原因可能与土地规模效益递减有关；但在高流转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即第Ⅳ类与第Ⅱ类比较），小麦亩均产量和亩均收益分别将增加154.71斤和158.73元，至少样本信息没有观察到服务规模效益递减的“反向关系”。调研的情况也表明，具备了较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地区，常常已经形成了较优的“土地-服务均衡”，若再单独推进土地流转，往往只会打破这种均衡，使得经营主体“没有精力管好那么多地”了，即生

产经营过程中监督和激励问题的显性化使经营者面临交易成本提高的挑战（彭新宇，2019）。相反，若一个地区已经实现土地规模经营，再着力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常常能通过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济容量（罗必良，2000），有利于形成更高水平的“土地-服务均衡”。因而，加强社会化服务不仅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还是十分重要的充分条件。

（三）土地流转还重要么？

既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充要条件，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可以成为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之外的有效替代方案，那么土地流转还重要吗？事实上，土地流转的优势在于能够通过土地集中使用实现空间上的规模效应，而土地集中又为开展专业化的社会化服务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土地流转实现了土地经营权主体的转移，为农户优化经营结构、提高家庭收入创造了可能。

1.土地流转是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种植收益的直接途径。前述分析表明，在亩均产量和收益方面社会化服务确实相对于土地流转更具有优势，但是农户最大的劣势是户均土地面积小，对于户均小麦种植收益的增加而言仍需依靠土地流转获得更大的种植面积。样本数据显示：在低服务的情况下，土地流转程度更高的第Ⅱ类比第Ⅰ类村庄样本户的小麦亩均产量、亩均总收益和纯收益更低，但其户均小麦产量和总收益都明显高出50%，户均纯收益与第Ⅰ类十分接近；在高服务情况下，土地流转程度较高的第Ⅳ类村庄样本户的小麦的亩均指标也都小于第Ⅲ类，但户均产量、户均总收益和纯收益均大幅度高于第Ⅲ类。而四类村庄样本的小麦平均种植面积之间的较大差异正是造成上述差异的直接原因。在技术要素变革缓慢、劳动力要素面临人口向城市转移压力的情况下，对于收益较低的粮食生产而言，增加土地要素的投入显然是提高农户整体种植收益的有效途径。

2.土地流转是农户优化要素配置和提高家庭收入的重要手段。土地本身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通过市场化机制流转起来，将触发劳动、资本等要素的联动效应，促进农户资源要素配置的动态优化，对农户家庭的农业和非农业生产经营形成收益溢出。对四类村庄样本户的农业总收益和家庭总收入的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第一，在同等社会化服务水平下，尽管具有较高土地流转程度的第Ⅱ类和第Ⅳ类村庄样本户的小麦总收益均分别低于第Ⅰ类和第Ⅲ类农户，但是其农业平均总收益（包括了小麦以外的其他农业收益）和家庭总收入（包括了农业以外的其他收入）均明显高于第Ⅰ类和第Ⅲ类农户；第二，若单独考察提高土地流转程度与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收入效应，即从第Ⅱ类与第Ⅰ类的户均农业收益和家庭收入的差值与第Ⅲ类与第Ⅰ类的差值相比较来看，提高土地流转程度将使农业总收入平均提高129.6%，使家庭总收入提高81.1%，而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却使农业收入减少了16.2%，家庭总收入也仅能提高55.7%。可见，土地流转在促进农业总收益和家庭收入方面的作用总体比社会化服务更明显。其原因可能在于，土地流转对农户劳动力在粮食与非粮产业、农业与非农业之间配置的效果相较于社会化服务可能更大。例如，调研发现，在高流转的村庄，流转后的土地75.3%用于种植大棚蔬菜等经济作物，继续种植粮食作物的较少，这是收益导向的种植结构优化的表现；土地流农户劳动力非农就业（含创业）比例平均超过70%，明显高于未流农户，这是家庭收入结构适应性调整的表现。

3.土地流转是降低社会化服务交易成本的有效条件。一些研究已表明，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也面临交易费用的挑战，服务要实现规模经济，克服服务对象在空间上的细碎化是关键（周振等，2019；穆

娜娜等，2019b)，而土地流转恰恰能够使农户小规模分散经营的土地实现集中连片。当然，土地流转也需要支付土地租金和签订流转契约的谈判费用等有形和无形的交易成本。这就需要比较为同等面积土地提供社会化服务所需要花费的交易成本，诸如服务主体与农民沟通协调的成本。就四类村庄的样本户数据看，低服务条件下，土地流转水平更高的第Ⅱ类比第Ⅰ类样本户亩均小麦总成本平均低出15.88元；而在高服务条件下，土地流转程度更高的第Ⅳ类比第Ⅲ类样本户亩均小麦总成本平均低出了67.58元，若按照第Ⅳ类样本户15.92亩的平均规模，其户均节本额度将达到1075.87元，接近户均小麦纯收益的1/5。可见，社会化服务水平越高，土地流转降低生产者成本的作用越明显。以典型的农机服务为例，调研发现农机进入细碎的小面积地块往往“耗油又不好开”，农机手还需要“挨家逐户要服务费”，农机服务主体常常不愿意到土地流转程度较低的村去作业，除非村集体已经完成了内部协调，或事先将土地流转到村集体再代表农户统一向服务主体签订服务订单。这实际上是村集体作为中介组织承担了相当一部分用于组织协调农户实现与统一服务的交易费用。如果没有类似村集体的居中协调，社会化服务水平要在没有充分土地流转相配套的情况下实现规模效益是存在难度的。

因此，土地流转并非不重要，而是在推动农业现代化方面有着不同于社会化服务的独特作用。两者关系并非互相排斥、非此即彼，而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只有两者有机结合、均衡发展，才能充分提高农业产出水平和农民收入水平。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

随着近年来农业社会化服务被认识到对增加农业产出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们对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和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农业现代化中“孰优孰劣”的问题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争议。本文基于山东临沂12个村及其201个小麦种植户的调查，对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作用及其关系进行了案例对比分析，结论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一方面，土地流转并非提升农业产出的必要条件，社会化服务才是农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充要条件。这意味着，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可以成为土地流转型规模经营之外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第二条道路”，也应该成为现阶段和未来一段时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优选策略。另一方面，尽管社会化服务在提升农业产出上更具有优势，但土地流转依然十分重要。它不仅是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种植收益的直接途径，也是农户优化要素配置和提高家庭收入的重要手段，更是社会化服务降低交易成本的有效条件。因而，提高土地流转程度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在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中不是“路线竞争”的取舍关系，而是“相得益彰”的共赢关系。

上述结论的政策含义主要在于：第一，未来一个时期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战略重心应从以促进土地流转为主要抓手向更加重视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变。在农业政策上应优先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政策体系，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刚起步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试点工作，为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提供有效抓手。第二，不能因个别“大户跑路”等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风险问题而否定土地流转的作用，应该在结合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支持土地流转型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发挥土地流转在提高农业规模收益和家庭收入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做好土地流转与社会化服务的均衡发展工作。第三，在加快培育多元服务主体的同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和服务多

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尤其应发挥村集体对小农户的组织和协调功能，积极化解社会化服务和土地流转中的交易费用问题，不断提升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质量效益。

参考文献

1. 蔡昉、王美艳，2016：《从穷人经济到规模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对中国农业提出的挑战》，《经济研究》第5期。
2. 蔡键、唐忠，2016：《华北平原农业机械化发展及其服务市场形成》，《改革》第10期。
3. 曹阳、胡继亮，2010：《中国土地家庭承包制度下的农业机械化——基于中国17省(区、市)的调查数据》，《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4. 陈飞、翟伟娟，2015：《农户行为视角下农地流转诱因及其福利效应研究》，《经济研究》第10期。
5. 陈锡文、韩俊，2016：《经济新常态下破解“三农”难题新思路》，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6.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2016：《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管理世界》第1期。
7. 杜志雄、肖卫东，2019：《农业规模化经营：现状、问题和政策选择》，《江淮论坛》第4期。
8. 方师乐、卫龙宝、伍骏骞，2017：《农业机械化的空间溢出效应及其分布规律——农机跨区服务的视角》，《管理世界》第11期。
9. 丰雷、郑文博、胡依洁，2020：《大规模土地确权：非洲的失败与亚洲的成功》，《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10. 高强、孔祥智，2013：《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1978~2013年》，《改革》第4期。
11. 郭涛、苏鹏，2015：《以服务规模化推进农业现代化——关于山东省社系统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的调查》，《中国合作经济》第12期。
12. 韩庆龄，2019：《小农户经营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衔接困境——以山东省M县土地托管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9卷第2期。
13. 韩松，2012：《新农村建设中土地流转的现实问题及其对策》，《中国法学》第1期。
14. 贺雪峰、印子，2015：《“小农经济”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选择——兼评农业现代化激进主义》，《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卷第2期。
15. 洪银兴、王荣，2019：《农地“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土地流转研究》，《管理世界》第35卷第10期。
16. 胡凌啸，2018：《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现实图谱：“土地+服务”的二元规模化》，《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17. 胡祎、张正河，2018：《农机服务对小麦生产技术效率有影响吗？》，《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18. 黄佩民、孙振玉、梁艳，1996：《农业社会化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发展》，《管理世界》第5期。
19. 黄祖辉、王朋，2008：《农村土地流转：现状、问题及对策——兼论土地流转对现代农业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20. 姜松、曹峥林、刘晗，2016：《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影响及比较研究——基于CHIP微观数据的实证》，《农业技术经济》第11期。
21. 姜长云，2016：《关于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思考》，《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22. 焦长权、周飞舟，2016：《“资本下乡”与村庄的再造》，《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23. 孔祥智、楼栋、何安华，2012：《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必要性、模式选择和对策建议》，《教学与研究》

究》第47卷第1期。

24.孔祥智、穆娜娜, 2018: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农村经济》第2期。

25.李恒, 2015: 《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约束及促进路径》, 《经济学动态》第6期。

26.李菁、欧良锋, 2014: 《买方市场、农地产权冲突与大规模农地流转困境——以安徽省五河县訾湖村为例》, 《农村经济》第6期。

27.李俏、张波, 2011: 《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陕西省74个村214户农户的抽样调查》, 《农村经济》第6期。

28.李毅、罗建平、林宇静, 2016: 《农村土地流转风险: 表现、成因及其形成机理——基于浙江省A乡的分析》,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第37卷第1期。

29.李云新、王晓璇, 2015: 《资本下乡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及发生机理研究》, 《中州学刊》第10期。

30.廖西元、申红芳、王志刚等, 2011: 《中国特色农业规模经营“三步走”战略——从“生产环节流转”到“经营权流转”再到“承包权流转”》, 《农业经济问题》第35卷第12期。

31.刘闯、仝志辉、陈传波, 2019: 《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 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考察——以安徽省D村为个案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32.刘凤芹, 2006: 《农业土地规模经营的条件与效果研究: 以东北农村为例》, 《管理世界》第9期。

33.刘强、杨万江、孟华兵, 2017: 《农业生产性服务对我国粮食生产成本效率的影响分析——以水稻产业为例》, 《农业现代化研究》第1期。

34.刘守英, 2016: 《以服务规模化实现农业现代化》, 《财新周刊》第32期。

35.罗必良, 2000: 《农地经营规模的效率决定》, 《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36.罗必良、李玉勤, 2014: 《农业经营制度: 制度底线, 性质辨识与创新空间——基于“农村家庭经营制度研讨会”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37.罗必良, 2017: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38.罗必良, 2020: 《要素交易、契约匹配及其组织化——“绿能模式”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启示》, 《开放时代》第3期。

39.罗明忠、邱海兰、陈江华, 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现实约束、路径与生成逻辑——江西绿能公司例证》, 《学术研究》第5期。

40.罗伊·普罗斯特曼、李平、蒂姆·汉斯达德, 1996: 《中国农业的规模经营: 政策适当吗?》, 《中国农村观察》1996年第6期。

41.马九杰、赵将、吴本健、诸怀成, 2019: 《提供社会化服务还是流转土地自营: 对农机合作社发展转型的案例研究》, 《中国软科学》第7期。

42.马晓河、崔红志, 2002: 《建立土地流转制度, 促进区域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管理世界》第11期。

43.冒佩华、徐骥, 2015: 《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 《管理世界》第5期。

44.冒佩华、徐骥、贺小丹, 2015: 《农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 理论与实证》, 《经济研究》第11期。

45.穆娜娜、钟真、孔祥智, 2019a: 《交易成本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选择——基于两家合作社的比较研究》, 《农村经济》第11期。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第18卷第3期。

46.穆娜娜、周振、孔祥智, 2019b: 《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的交易成本解释——以山东舜耕合作社为例》,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47.农业部农业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 2015: 《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

48.彭新宇, 2019: 《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利益机制——基于产业组织视角的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49.仇童伟、罗必良, 2018: 《市场容量、交易密度与农业服务规模决定》, 《南方经济》第5期。

50.任治君, 1995: 《中国农业规模经营的制约》, 《经济研究》第6期。

51.司瑞石、陆迁、张强强、梁虎, 2018: 《土地流转对农户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影响——基于PSM模型的实证分析》, 《资源科学》第40卷第9期。

52.宋亚平, 2013: 《规模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吗?》, 《江汉论坛》第4期。

53.孙顶强、卢宇桐、田旭, 2016: 《生产性服务对中国水稻生产技术效率的影响——基于吉、浙、湘、川4省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54.孙晓燕、苏昕, 2012: 《土地托管、总收益与种粮意愿——兼业农户粮食增效与务工增收视角》, 《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55.杨成林, 2015: 《中国式家庭农场——内涵、意义及变革依据》,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卷第2期。

56.杨子、饶芳萍、诸培新, 2019: 《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影响——基于农户土地转入视角的实证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57.袁方成、靳永广, 2019: 《新时代新发展理念引领下的农民市民化》,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58.张露、罗必良, 2018: 《小农生产如何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来自中国小麦主产区的经验证据》, 《经济研究》第53卷第12期。

59.张忠军、易中懿, 2015: 《农业生产性服务外包对水稻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358个农户的实证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10期。

60.赵鲲、刘磊, 2016: 《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认识与思考》,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61.赵晓峰、赵祥云, 201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62.植玉娥、庄天慧, 2015: 《农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运作模式及效果评价——以崇州市农业服务超市为例》,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第2期。

63.钟真, 2019: 《社会化服务: 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于理论与政策的梳理》, 《政治经济学评论》第10期。

64.周娟, 2017: 《土地流转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构与小农的困境》,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7卷第6期。

65.周振、张琛、钟真, 2019: 《“统分结合”的创新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基于新田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

析》，《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

66.Barrett, C., B., M. F. Bellemare, and J. Y. Hou, 2010, “Reconsidering Conventional Explanations of the Inverse Productivity–Size Relationship”, *World Development*, 38(1): 88-97.

67.Guan, Z., and A. O. Lansink, 2010, “The Source of Productivity Growth in Dutch Agriculture: A Perspective from Fin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88(3): 644-656.

68.Hu, R., Y. Cai, K. Z. Chen, and J. K. Huang, 2012, “Effects of Inclusive Public Agricultural Extension Service: Results from a Policy Reform Experiment in Wester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3(4): 962-974.

69.Sheng, Y., J. P. Ding, and J. K. Huang, 201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rm Size and Productivity in Agriculture: Evidence from Maize Production in Norther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01(1): 1-17.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午言)

Land Transfer and Agricultural Services: “Route Competition” or “Mutual Reinforcement”? An Analysis Based on Cases from 12 Villages in Linyi, Shandong Province

Zhong Zhen Hu Junyi Cao Shixiang

Abstract: While the risks faced by the moderate scale operation of land transfer are gradually emerging, can service-driven moderate scale operation become the second path to promote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is is an important question that needs to be answered in the current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agricultural output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establishes a logical framework that compares the two scale management methods.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of 201 wheat growers in 12 villages in Linyi, Shandong, the study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d transfer and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land transfer is not a necessary condition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output, while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provision is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agriculture to achieve economies of scale. Although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provision has more advantages in improving agricultural output, land transfer still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expanding planting income, increasing family income and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 of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Theref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proving the level of land transfer and specialized agricultural services provision is not a trade-off type of “route competition” but a win-win relationship of “mutual reinforcemen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Land Transfer; Agricultural Service; Small-scale Farmer Household; Agricultural Output